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根据其多种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棉业”)采购棉花,2016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王龙远、孙润兰、范雪峰、李良甫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小计	20,000	—	—

(三)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蓝天物流与利华棉业共发生交易 0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15,78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齐海，法定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华路龙兴大厦二楼，主营业务为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等。

截止2016年9月30日，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2,952.64万元，负债总额169,045.76万元，净资产52,997.98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324.00万元，净利润-3,542.25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华棉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泰集团持有其34%股权。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蓝天物流向利华棉业采购棉花构成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公司利华棉业采购棉花，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